

# 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2 年 05 月 31 日 14：30 起

二、地點：本校 4 樓視聽教室

三、主席：陳春美校長

記錄：吳蔚玟

四、出席人員：本校 111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(如簽到表)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，會議開始。

六、前次校務會議執行進度報告：

1. 修改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學生編班處理要點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2. 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學校特色、需求及待解決問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3. 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規章。

決議：設置本校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，並經由下次校務會議再確認。

4. 修正本校「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導護工作編配要點」「柒、附則 第一條」為：擔任危機管理組、學校導護組及低年級導護組人員，自本要點實施之日起，得依「高雄市國民中小學教師執行校外交通工作注意事項」等相關函釋規定，核實補休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擬定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小導護實施計畫。

說明：依據111年12月19日高市教社字第11139766100號函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修訂本校學生學生申訴評議委員辦法。

說明：

一、緣起-110學年度校務會議修訂學生輔導管教辦法中之建議

二、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小特教教師教學任務編排要點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小特教教師教學任務編排要點」第參項第四條「新學年度因介聘（含超額）、退休、留職停薪等因素遇特教教師出缺，得由在校之現職教師提出申請並依本要點肆、輪調方式選擇班別。」疏漏特教教師提出轉任普通班出缺之況，故提出修正之需。
- 二、建議修正為「新學年度因介聘（含超額）、退休、轉任、留職停薪等因素遇特教教師出缺，得由在校之現職教師提出申請並依本要點肆、輪調方式選擇班別。」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散會：15時00分整